

## 管理層 之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8,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7,60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6.0%。本年度之銷售訂單為約144,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174,900,000港元。邊際毛利從上年度之10.9%減少至本年度之4.2%。

由於油價、原料及元件之成本上升，而生產能力使用率較低，本集團之邊際毛利收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之28,5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32,700,000港元，原因為於本年度撇銷一筆約1,500,000元之長期未償還呆賬損失。其他收入包括於撇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錄得約3,000,000港元之收益。其他經營開支從上年度約1,0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3,800,000港元，原因為就本年度產生之陳舊存貨之額外撥備損失約1,900,000港元及裁員成本約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度之財務費用相當於承兌匯票之利息及應付股東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之貸款。收益約67,700,000港元代表於完成「股東轉變及公司交易」一部分所提及之貸款重組協議後，應付Probest承兌匯票之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逾期利息之豁免。

應佔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莞粵恆光學有限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為約8,300,000港元，而去年為約2,800,000港元。溢利增長主要為於本年度下半年增加鏡片之需求所致。

### 未來前景

一如往年，市場對眼鏡業於來年的增長都抱樂觀態度。市場已視「眼鏡」為時尚產品，高質量及設計入時的眼鏡及太陽眼鏡產品於市場上的需求日見殷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組織工作流程，務求提升設計，新產品開發和生產力的效益，從而保持增長及於光學業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專注於成為國際品牌持有人、聲譽昭著批發商及全球零售連鎖店於太陽眼鏡、眼鏡、鏡片及配飾之主要「一站式」製造夥伴。

為了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及客戶關係，本集團將計劃招攬在品牌製造、中國分銷及地區批發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加入，投資於建立實力更雄厚及更勤奮之管理團隊。

## 管理層 之討論及分析

### 未來前景(續)

設計及工程隊伍在先進手板設備及技術支援下將集中於實現新穎設計及手板中心，在生產時間縮短之情況下，提供多功能及時尚眼鏡設計。

擴大委託設備製造／委託設計製造／本身品牌製造為本集團於全球提高銷售增長之其中一項重要策略。本集團將於來年業務過程中仔細規劃參與國際光學展銷會，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營銷性質之拜訪，及向主要光學批發商、國家零售連鎖店及國際品牌進行介紹之時間。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整合於深圳及東莞的生產資源，從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及強化生產力。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繼本集團於去年成功取得及推出兩個德國時尚品牌[S. Oliver]及[Camel Active]後，將於下年度在國內再推出本集團的自創品牌。為提升國內分銷業務的效益，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富競爭力的品牌和有效益的分銷地域。

董事會認為，新近獲引薦經營之代理服務業務，有助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高其盈利能力。董事會將繼續於其他業務中物色機會，進一步擴大其現時業務組合，並實現多元化，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值)為2.08 : 1。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所用現金流出約6,6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錄得已收聯營公司股息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Probest之款項約167,000,000港元。在約167,000,000港元中，應付Probest之應計利息約11,200,000港元已逾期。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遠期外幣合約作對沖之用。雖然本集團現金大部分以直接或間接與美元掛鉤之貨幣為單位，外匯波動收益及虧損之風險承擔極微。本集團應付Probest之承兌匯票及Profitown貸款以年利率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 管理層 之討論及分析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項總值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3.5%，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7%。

### 股東轉變及公司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其中包括)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Time」)與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日」)之附屬公司及匯富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ina Time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Probest及匯富集團收購本公司股份1,437,396,440股及437,521,25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及14%，總代價為約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0.03港元)。

於買賣協議完成(「完成」)後，China Time有責任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現金建議，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China Ti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所擁有者除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China Time之董事會公佈收購建議截止。當時就收購建議接獲162,035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計入有效接納16,035股股份(包括有效接納160,035股合法所有權已轉讓予China Time之股份)，China Time合共擁有1,875,079,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

在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改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2室，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Probest及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fitown」)亦訂立有條件貸款重組協議(「貸款重組協議」)。根據貸款重組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Profitown以Probest為受益人發出新承兌匯票，代價為豁免本公司根據現有承兌匯票應付及所欠Probest未償還貸款部分，及解除本公司在現有承兌匯票之所有未來債務及責任，而本公司就擔保Profitown根據新承兌匯票支付利息之責任發出擔保。

## 管理層 之討論及分析

### 股東轉變及公司交易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於貸款重組協議完成(「完成日期」)，本公司、Probest、明日及Profitown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主要條款當中包括關於Profitown之重要事項得到董事會一致批准、本公司就Profitown之股份可行使之認沽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Probest或Probest促使之一名獨立第三者購買其於Profitown所有(但並非部分)股份，即Profitown所有已發行股份約70%，認沽權可於完成日期起三十個月內屆滿時行使，行使價為相等於在行使該認沽權之日期該等股份應佔Profitown該日有形資產淨值，而買方將無償承擔本公司截至股東協議日期前所產生應付Profitow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負債。倘Profitown於完成日期起三十個月內之有形資產淨值出現虧絀，股東協議亦包括一項由Probest發出以Profitown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於完成時，Probest及明日亦訂立以China Time為受益人之契據。在發生若干事件時，Probest將給予China Time賠償保證。

於完成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nchorage Trading Limited(「Anchorage」)與China Time之聯營公司(「代名人」)訂立一項代理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時生效，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Anchorage就有關出售包括磷及相關產品之化學品予意大利、日本及韓國向代名人提供代理服務。由於Anchorag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完成時，China Time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代名人作為China Time之聯營公司於完成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代名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 資本承擔、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 管理層 之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6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別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主席)及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生效。蔡子傑先生(「蔡先生」)及伍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生效。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女士、王香玲女士、譚榮健先生及張華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生效。韓家輝先生、沈蔚庭女士及吳弘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譚競正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同日，鄧叔翹先生及蔡先生獲委任作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法定代表。蔡先生、伍濱先生及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伍濱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組成其薪酬委員會，由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俊先生及李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濱先生、蔡先生及譚先生)等五名成員組成，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趙俊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俊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